

國家人權博物館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8 日
人權綜字第 1083000595 號函訂定

- 一、國家人權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館設性別平等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其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宜。
 - （二）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。
 - （三）落實現職人員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事項。
 - （四）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館長兼任；本館副館長、各組室主管得為當然委員，並視需要由館長或其授權人員遴聘外部性別平等專家擔任委員，其中本小組委員單一性別比例，應達總委員數三分之一之上。
- 四、本小組幕僚業務由綜合規劃組派員兼辦。
- 五、本小組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可否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決定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，邀請本館相關單位主管或館外專家學者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本館得予補聘（派）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外聘委員或館外專家學者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八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館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